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永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任務(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, USR)，表揚積極投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計畫團隊教師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推動社會責任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參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推動與執行，具有具體貢獻或優良事蹟者。每學年遴選 1 次，經評選後核定獎勵名單，名額以 6 名為上限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評選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 申請時間依當學年計畫執行時程由本校永續暨社會責任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永續辦公室）公告辦理。
- 二、 教育部核定 USR 個案團隊或當學年執行完成並繳交成果報告之 USR-HUB 計畫團隊教師，經本校一、二級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推薦，填寫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績優教師申請表」，併同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送交永續辦公室彙整。
- 三、 由永續辦公室提出 5 位相關領域之專家名單，送交校長圈選 2 位進行審核並推薦獲獎名單，評選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核撥獎勵經費，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之。
- 四、 獎勵方式：
 - （一） 特優教師： 1 名，頒贈獎狀 1 幀，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 - （二） 金獎教師：至多 2 名，頒贈獎狀 1 幀，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。
 - （三） 銀獎教師：至多 3 名，頒贈獎狀 1 幀，獎勵金新臺幣 5,000 元。
 - （四） 本辦法所列之獎項，經評審未有適當者，可從缺。

第四條 其他獎勵及支持方式：

一、 教師評鑑：

(一) 教育部 USR 個案計畫團隊：以教育部核定計畫總金額新臺幣每 5 萬為 1 分，每學年由計畫主持人依據參與教師實際貢獻情況進行分配，並依計畫執行期間與教師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依比例核算後，由永續辦公室上簽，簽核通過於教師評鑑服務部分加分，每人以 10 分為上限。

(二) 本校 USR-HUB 團隊：以計畫核定金額新臺幣每 2 萬為 1 分，每學年由計畫主持人依據參與教師實際貢獻情況進行分配，並依計畫執行期間與教師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依比例核算後，由永續暨社會責任辦公室上簽，簽核通過於教師評鑑服務部分加分，每人以 10 分為上限。

二、 升等：

教師執行教育部 USR 個案計畫主持人之教學成果，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，可做為多元升等的備審資料，以提升服務成績及累積升等能量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 USR 個案計畫團隊計畫及本校 USR-HUB 團隊計畫配合款支應，並得依當年度核定經費進行調整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